

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专题制作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五层

联系电话：010-55569344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北京日报社三层

联系电话：010-85201651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合作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

二、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进行以“北京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为主题的专题制作及宣传推广。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按照以下的内容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各项服务内容及数量会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增减，但本合同的费用总额不因此发生变化。）：

（一）新闻发布会直播

1. 乙方根据甲方选题策划和工作要求，配合甲方安排专业视频直播团队对合同期限内甲方所组织召开的所有场次市委市政府发布会进行直播，发布会视频现场及后期编辑，视频资料存储及管理，直播回放及专题页面维护；进行网络直播流设置，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发；后期存储及管理（全年直播素材整理，多端云备份，高清存储阵列）；直播回放（速记、图片等进行预审、审校和上传）。

2. 乙方应配备专业视频直播设备和团队、制定周详完备的直播方案等必要措施，确保直播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2.1 配备专业广播级拍摄设备，确保直播画面、音视频质量和直播信号清晰、安全、稳

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不低于）：SONY 高清摄像机，64G 高速储存卡，三脚架，LIVEU 直播包，大洋全能机导播等。

2.2 配备专业视频直播团队。

2.3 制定周详完备的视频直播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二）开设新闻发布会栏目频道

乙方需根据甲方选题策划和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在其自建 APP、官方网站的显著位置，开设甲方专属专题栏目（频道），不与其他主体内容混淆。栏目核心服务包括：根据甲方要求，对发布会内容进行专业图文实录编辑（含核心观点提炼、流程梳理、现场图片搭配），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甲方宣传调性；栏目实行全年 7×24 小时运营维护，保障栏目正常访问，及时更新甲方发布会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过往发布会回顾、最新发布会预告、图文实录归档），及时处理栏目访问异常、内容错误等问题，确保栏目长期稳定运营

（三）专题页面维护

乙方需根据甲方选题策划和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在乙方自建 APP、官方网站上，为甲方提供专题页面运维全流程服务。专题页面核心服务包括：1. 前端呈现服务：发布会举办期间，实时推送发布会直播内容，确保直播画面清晰、播放流畅，无卡顿、无中断；直播结束后，集纳展示发布会完整直播视频、对应图文实录，实现单场发布会内容的集中呈现；专题页面需突出单场发布会主题，排版规范。2. 后方技术支撑服务：专题页面实行全年 7×24 小时运营维护及技术值守，定期对专题页面进行技术优化，提升页面加载速度、交互体验，适配最新浏览器及系统版本；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恶意篡改等安全风险，确保专题页面及发布会相关内容的安全性、完整性

乙方应对发布会专题进行永久性集纳展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隐藏发布会专题。

（四）新闻发布会短视频制作

乙方应根据甲方选题策划和工作要求，协助甲方结合发布会主题内容，对甲方发布会内容进行视频抽条制作、视频剪辑校对，精编制作适于新媒体传播的发布会亮点内容短视频并对外发布。

合同期内累计发布不少于 100 条，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五）PC 及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

1. 乙方根据甲方选题策划和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在乙方自建 APP、网站以及乙方在各新媒体平台上开设的相应平台号上推送发布会的直播内容及报道稿件；内容审校服务；按照甲方要求，针对每场次发布会主题，逐一设计发布会背版、直播配图及 H5 长图制作；针对重点发布会，由乙方提供专题海报制作、在乙方全网新媒体账号宣传推广有关视频图文内容。

2. 确保直播宣传推广效果。

乙方应确保在乙方自建 APP、网站以及乙方在各新媒体平台上开设的相应平台号的头版、头条或其他显著位置上播发直播内容，并采取必要的推送和引流措施。

（六）技术服务保障

乙方负责安排驻场人员，协助甲方签发直播页面、对接分发直播流及交办其他事宜；发布会现场协调灯光、音响、背景板等技术保障工作。

技术保障工作专业全面、及时有力。

（七）资料汇编

乙方根据甲方选题策划和工作要求，协助甲方针对重点场次发布会，完成制作专题系列文字汇编排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审校、编辑排版、包装设计及印制等服务。

计划制作总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印制不少于 100 本，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八）选题策划支持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乙方资深专家记者对重点发布会选题策划进行辅助指导。

合同期间提供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名专家、1 名记者，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九）发布会物料制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不少于 1 次发布会临时场地所需主视觉背景制作、地毯铺设，并提供主席台桌、会议椅租赁服务。

四、费用总额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下的事务处理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 元（大写 伍拾壹万元整）。

此费用标准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255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进度款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 153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元整）；尾款由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 102000 元（大写：壹拾万贰仟元整）。

乙方应在每笔收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关内容等额、合法正规的发票。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010100002004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5. 乙方财务信息：

户名：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349361694633

6.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函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即 伍万壹仟元整（小写：¥ 51000 元）去银行办理履约担保业务。乙方在收到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作为履约担保。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3.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六、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除本协议规定之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予以修改、补充或调整，并应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义务，经催告后 5 日内仍未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未违约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五层,联系人: 魏斌,
联系电话: 13911993251。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北京日报社三层西区,
联系人: 杨尚武, 联系电话: 15510795565。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如该地址有变动，变动方应以书面送达方式告知对方变动后的新地址。如不履行告知义务，则以上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应以附件或补

充协议等形式体现。

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总金额1%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5. 如乙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以及肖像权等），而造成甲方遭受索赔或涉讼，或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之一切损害（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所负之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6. 如因甲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导致乙方网站等媒体平台账号不能使用或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乙方遭受索赔或涉讼或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所支付之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7.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甲方将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完成有关验收工作。如有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完毕。否则，甲方保留有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不可抗力

1. 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四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签字（签章）

法人签字（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4月10日

时间： 年 月 日

